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75987號

主旨：公告修正「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為「開發單位應承諾針對臺南市內日後倘遭檢舉或取締之非法電鍍工廠，於6個月內優先輔導合法化，使其進駐本工業區或其他工業區或工業用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5年9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7360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4年4月1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8120號函檢送「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1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四；修正後「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